

重点

最高法未核准吴英死刑

该案发回浙江省高院重审,吴英供述多名公务人员牵涉其中

据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记者20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人民法院受理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死刑复核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全部卷宗材料,提讯了被告人,现已复核完毕。20日,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核准吴英死刑,将案件发回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二审裁定定性准确,审判程序合法。

吴英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吴英在早期高息集资已形成巨额外债的情况下,明知必然无法归还,却使用欺骗手段继续以高息(多为每万元每天40-50元,最高年利率超过180%)不断地从林卫平等入处非法集资。吴英将集资款部分用于偿付欠款和利息,部分用于购买房产、车辆和个人挥霍,还对部分集资款进行随意处置和捐赠。吴英个人购买服装、化妆品、吃喝等花费集资款逾1000万元,拥有4辆

宝马车,还花费375万元为自己购买法拉利跑车1辆。吴英取得集资款项后,为了炫富,以骗取更多的资金而出手大方,在向杨卫陵等人借款3300万元炒期货全部亏损后,却谎称盈利,竟另筹资分给杨等“红利”1600万元,后又陆续从杨处骗得资金5000多万元;公司员工外出办事结余90万元,主动要其不必上交财务等等,最终导致3.8亿元集资款无法归还。

吴英在集资过程中使用了诈骗手段

为了进行集资,吴英隐瞒其资金来源于高息集资并负有巨额债务的真相,并通过短时间内注册成立多家公司和签订大量购房合同等进行虚假宣传,为其塑造

“亿万富姐”的虚假形象。集资时,其还向被害人编造欲收购商铺、烂尾楼和做煤、石油生意等“高回报项目”,骗取被害人的信任。

吴英非法集资对象为不特定公众

吴英委托杨某等人为其在社会上寻找“做资金生意”的人,事先并无特定对象,事实上,其非法集资的对象除林卫平等11名直接被害人,还包括向林卫平等100多名“下线”,也包括俞素等数十名直接向吴英提供资金因先后归还

或以房产等抵押未按诈骗对象认定的人。在集资诈骗的11名直接被害人中,除了蒋辛幸、周忠红2人在被骗之前认识吴英外,其余都是经中间人介绍而为其集资,并非所谓的“亲友”。林卫平等入向更大范围的公众筹集资金,吴英对此完全清楚。

对吴英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给受害人造成重大损失,同时严重破坏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危害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吴英归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并供述了其贿赂多名公务人员的事实,综合全案考虑,对吴

英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裁定不核准被告人吴英死刑,发回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庭审中的吴英。(资料片)

新闻分析

吴英案如何演变成一起法治事件

2012年1月1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以集资诈骗罪裁定吴英死刑后,短短半个月,该案已经演变成一起法治事件。

接受记者采访的法学专家、金融学家、社会学家普遍认为,现在处于一个经济快速发展推动的对资本的渴求和现行资金供给体制之间的冲突已经尖锐化和公开化的时期。这是吴英案成为法治事件的经济背景。

民间金融和正规金融两个市场的长期并存是不争的事实。浙江省政协常委、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院长钱水土说,改革开放已经三十年了,但金融业总体上来说还是个相对垄断性、高度管制的行业,金融市场还没有完全开放,利率还没有完全市场化,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融资从正规的渠道没法满足,肯定要寻找其他渠道,可以说没有民间金融就没有民营企业今天的贡献。

“用历史的眼光看,我们身处一个民间金融急速膨胀,而监管追赶不及的时代。这是吴英案成为法治事件的制度背景。”浙江省金融法学会会长、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李有星说。“当民间金融正常运行时,相关部门默许它存在;当出现问题时又严厉制裁,这个恶性循环应该到了进行反思的时候了。”

“吴英案中,被害人存在重大过错,与其他诈骗案的对象可能是一些社会底层人士不同,吴英案中的被害人员很多是公务人员或者是长期从事民间融资的准专业人士,这些被害人具有一定的判断能力,但仍在求高回报的投机心理下参与集资。”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刑法研究所所长高艳东说。

法律规定的合法民间借贷与非法集资类的犯罪,界限十分模糊,需要进一步厘清,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导胡铭说。

据新华社电

相关链接

吴英案回顾

2007年2月,吴英被东阳公安局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拘

2009年,金华市中院一审判处吴英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011年4月,二审开庭时,吴英主动承认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但继续否认集资诈骗罪,吴英二审代理律师称,吴英检举7名官员

2012年1月18日,浙江省高院对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一案进行二审宣判,维持对吴英的死刑判决

2012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核准吴英死刑,将案件发回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综合)

温家宝要求“实事求是”处理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3月14日回答中外记者提问时表示,对吴英案的处理要“实事求是”,对于民间借贷的法律关系和处置原则应该做深入的研究,使民间借贷有明确的法律保障。

温家宝还表示,这件事情反映了民间金融的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还不适应。“现在的问题是,一方面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需要大量资金,而银行又不能满足,民间又存有大量的资金。”

(据新华社)

我国最先进渔政船
抵达黄岩岛海域

我被菲袭扰渔船将再赴黄岩岛

本报综合新华社、央视消息 我国目前航速最快、总体性能最先进,特种设备最齐全的渔政公务船——中国渔政310船,20日中午抵达位于我国中沙群岛的黄岩岛海域。在随后的一段时间里,该船将在黄岩岛海域进行常态化的巡航执法管理,切实维护我国海洋权益,履行海洋生物资源养护,保护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农业部南海区渔政局20日发布新闻通报,中国渔政310船4月18日从广州出发,前往南海海域。该船19日进入中沙群岛海域,20日中午抵达该群岛的黄岩岛海域。在随后的一段时间里,该船将在黄岩岛海域进行常态化的巡航执法管理,帮助在该海域正常生产作业的我国渔船渔民,并对海上渔业生产进行调查了解,观察该海域的相关情况。

据介绍,近段时间以来一

直在黄岩岛海域巡航执法的另一艘渔政公务船——中国渔政303船,目前已返回广州进行补给。

中国渔政310船总吨位2580吨,续航力6000海里,续航60个昼夜,可驶往国际无限航区,最大航速可达每小时22海里。该船配备有现代化的设备,可搭载直升机。该渔政船首航随即奔赴我国钓鱼岛海域开展渔政巡航执法管理工作;2012年2月至3月期间,该渔政船完成今年度首次南海巡航执法任务。

另据中央电视台报道,几天前在南海遭受到菲律宾非法袭扰的中国渔船船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他和他的渔船将再次出海赴黄岩岛捕鱼。当被记者问到他们再赴黄岩岛是否会感到害怕时,渔船船长底气十足地回答道:“我们有那个海监船在那里驻守”。



4月20日,被释放的一艘越南西沙侵渔船在驶离。新华社发

我国没收一艘越南渔船

释放此前扣押的21名越南渔民

据新华社广州4月20日电(记者梁钢)农业部南海区渔政局通报,4月20日下午,我国渔政部门在海况条件允许并在越南渔民签署不再侵权的保证书后,释放被我扣押的一艘越南西沙侵渔、侵渔渔船和21名越南渔民。

3月4日,中国渔政306船在我国西沙内水海域查获了2艘侵权侵渔的越南渔船(船名号分别为QNG66101TS和QNG66074TS)及21名越南籍渔民。查获时,这2艘越南渔船正在从事炸鱼活动,船上共有炸药25公斤、雷管85个、导火线2捆等作案工具及渔获物数

百公斤。鉴于这2艘渔船违法情节严重,渔政部门作出如下处罚决定:没收QNG66101TS渔船及全部渔获物和作业工具;没收QNG66074TS渔船全部渔获物和作业工具。

在办理了有关手续和取证后,近一个半月来,这21名越南侵渔、侵权渔民被关押在西沙永兴岛。

4月20日下午,在海况条件允许下,越南渔民签署保证书后,农业部南海区渔政局指派中国渔政306船将越南QNG66074TS渔船和21名渔民押送出西沙12海里外后放行。

越南在南沙挑衅
太平岛台湾驻军
鸣枪示警

本报讯 台湾《中时电子报》称越南武装巡逻艇在3月22日及26日,曾两度接近南沙太平岛,台湾方面海巡警艇驱离时,遭对方鸣枪挑衅,台方随后也开枪示警。太平岛的台湾守军立刻进入紧急状态准备开火还击。

据了解,这起冲突撼动台湾“总统府”及“国安”高层,台“国安会”召开跨部会紧急会议,要求守军不得动武,同时也透过“外交”途径向越南表达最严重抗议,这不但是双方首次武装部队正面冲突,更让诡谲多变的南沙冲突,升温到有史以来最高点。

不过,台湾《时报周刊》还提到,突然面临准备接战的海巡官兵,却好像世界末日即将来临,更有士兵神情呆滞,眼眶泪水直打转,在防御工事内不知所措。

(综合)